中共伊通满族自治县委办公室（伊通县档案局）

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项目名称：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档案验收

办理依据：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》

《吉林省档案条例》

《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》

办理范围：法人、其他组织

办理条件：（一）项目主体工程和辅助设施已按照设计建成，能满足生产或使用的需要；

（二）项目试运行指标考核合格或者达到设计能力；

（三）完成了项目建设全过程文件材料的收集、整理与归档工作；

（四）基本完成了项目档案的分类、组卷、编目等整理工作。

申报材料：1.档案验收申请表；

2.档案验收申请报告。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收费标准：不收